

关于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增加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阳银行”)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6年1月21日起,辽阳银行将代理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410002)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辽阳银行各指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辽阳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2.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ankofliaoyang.net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555,0419-9667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基金电子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1日起,对投资者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付款方式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系统、移动客户端)申购本公司前端收费模式基金实行进一步优惠,申购费率调整为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费率的4折,且优惠后前端申购费率不低于0.6%,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由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时间等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拟于近期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联合体)中标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该项目计划工期5年,总投资为169.79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4年营业收入的2.87%。

该项目由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轨道交通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徐州2号线特许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发包方,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1亿元,占比51%;徐州轨道交通公司出资4.9亿元,占比49%。合作期26年(其中建设期5年),本公司出资的投资回报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2.45%。

该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6-00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PPP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联合体)中标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该项目计划工期5年,总投资为169.79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4年营业收入的2.87%。

该项目由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轨道交通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徐州2号线特许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发包方,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1亿元,占比51%;徐州轨道交通公司出资4.9亿元,占比49%。合作期26年(其中建设期5年),本公司出资的投资回报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2.45%。

该项目的投标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H股证券代码:00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4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经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5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幅
营业收入	1,451.34	1,247.16	16.37%
营业利润	547.02	544.04	0.55%
利润总额	549.81	545.74	0.7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1.58	406.92	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0.87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5%	16.84%	下降2.29个百分点

注1: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4年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报告年末数。

2.报告期内,本行完成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正在办理中)。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均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3.经本行董事长常振明、行长李庆萍、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方合英、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芦萍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ST乐电 编号:临2016-00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亿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0万元左右。

3.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和净资产预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起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使我们相信2015年度净利润为盈利且2015年末净资产为正数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4.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931.49万元。

2.每股收益:-3.0025元。

3.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电力业务因水力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购售电结构变化以及并购惠及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使得电力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公司自来水、燃气业务的销售利润及安装工程完工项目比上年同期增加,使得自来水、燃气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4.2014年度,公司对原控股股东乐山电天乐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借款和担保事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控股子公司乐山沐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因关闭停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和人员安置费用。本报告期年内,无上述因素的影响。

5.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ST乐电 编号:临2016-00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长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